

2021 年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泉名会所专审IV[2022]644 号

项目名称：2021 年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鲤城区司法局

评价机构：鲤城区财政局

参与评价第三方机构：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92 号福华商业中心大厦 2501、2502 室

电话：22211350 22211361 22211380 22211381

22211391 22211392 22211393 22211394

传真：22211360 邮编：362000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泉名会所专审IV[2022]644号

目录

评价报告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五、项目主要绩效	18
六、存在问题	18
七、相关建议	1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评价报告摘要

一、委托方、项目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价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鲤城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泉州市司法局

项目单位：鲤城区司法局

二、评价目的

开展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可以全面了解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对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效益进行衡量比较和客观、公正的评价，促使项目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风险责任意识，有利于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有效配置合理使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保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评价对象

2021年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四、评价结果

在汇总整理、分析所获取资料的基础上，经评价，2021年鲤城区司法局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等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总分96分，评价结果为优。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价报告全文。

正文

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提升基层法制建设，切实推进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经费补贴工作顺利开展，检验 2021 年财政资金投入的绩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下一步的资金安排和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根据《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鲤委办明电[2019]45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鲤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鲤政财[2021]50 号）的文件要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在项目单位自评工作的基础上，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鲤城区财政局的委托，依据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1 年鲤城区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为了提供高效、便民、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鲤城区司法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启动“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区法律援助中心加强法律援助案件

办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

根据《鲤城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 2020 年-2022 年和鲤城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20 年-2022 年的通知》、《泉州市信用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政务数据中心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信息化[2019]1 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3 号）、《关于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员会、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拟聘法律顾问名单的公示》等相关规定，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据司法局提供的资料统计，2021 年共受理了 358 件案件，政府和司法局争取积极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该项目的实施为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提升基层法制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评价期间，财政补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33.30 万元，年中调整金额 3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3.3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省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10.30 万元，历年结余资金 23.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鲤城区司法局预计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等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133.73 万元，其中，普法法制经费全年发放 33.96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全年发放 99.77 万元。结余金额 29.57，资金使用率 81.89%。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2021 年鲤城区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可以全面综合了解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对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效益进行衡量比较和客观、公正的评价，促使项目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风险责任意识，有利于项目预算管

理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有效配置合理使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保证“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

（2）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

（3）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三）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鲤委办明电[2019]45号）

（3）《关于做好2021年度鲤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鲤政财[2021]50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政府会计准则》

（6）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7) 《鲤城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 2020 年-2022 年和鲤城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20 年-2022 年的通知》

(8) 《泉州市信用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政务数据中心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信息化[2019]1 号）

(9)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3 号）

(10) 《关于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员会、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拟聘法律顾问名单的公示》

(1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管理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综合考虑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制定了绩效评价体系。具体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效益
		满意度

（五）评定方法和等级设定

本次评定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兼以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问卷调查等进行评分，以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汇总形成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六）评价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等三个步骤，实施评价工作。

1、准备阶段

2022年6月，鲤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牵头，聘请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及访谈方案等。

2、实施阶段

（1）进点时间、人员、地点

2022年6月，鲤城区财政局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在鲤城区司法局对绩效评

价内容进行探讨，第三方机构项目组人员于 2022 年 7 月进点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过程

2022 年 7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根据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工作小组派出专业人员至鲤城区司法局实地收集材料、录入数据，核查汇总资料；通过组织现场座谈、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及数据分析制定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在社会效益及满意度调查方面，评价组采用统计抽样方法，对服务人群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相关人员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程度。具体过程如下：

① 司法局项目负责人向评价人员介绍项目情况。

② 收集 2021 年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支出中涉及项目立项、项目收支、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

③ 评价人员就相关资料进行查看、记录、询问、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编制工作底稿等程序。

④ 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3、报告撰写阶段

2022 年 10 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对项目管理、政策制度执行以及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评分、分析，汇总评价结果，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1 年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支出基本完成年初计划安排，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定量、定性考核。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该项目依据《鲤城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 2020 年-2022 年和鲤城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20 年-2022 年的通知》、《泉州市信用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政务数据中心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信息化[2019]1 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3 号）、《关于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员会、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拟聘法律顾问名单的公示》文件内容，通过鲤城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鲤城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总体指标包括服务内容和发展指标，涵盖法治宣传教育、律师、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内容以及服务平台建设的发展指标，该指标有助于引导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有序发展。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该项目申报时设立的总体目标为“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该指标总分7分，评价得分7分。

3、资金投入

该项目资金根据《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泉鲤政财[2021]8号），实际到位金额163.3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3.73万元，其中：普法法治预算金额55.30万元，实际支出33.96万元；公共法律服务预算金额108.00万元，实际支出99.77万元。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有点差距。

该指标总分6分，评价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63.30/163.30) \times 100\% = 100.00\%$ ，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33.73/163.30) \times 100\% = 81.89\%$ ，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鲤城区司法局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岗位职责，每月与银行对账一次，每季度与财政对账一次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63.3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3.73 万元，未超预算，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指标总分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组织实施

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人员、设备、信息支撑落实。项目每月底由财务经办人员依据业务系统数据，预估下月发放金额，经业务审核人员、财务经办人员、财务审核人员、副主任、主任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区财政，区财政进行审核后，将预估发放数转入司法局支出户，再由司法局在业务系统生成发放数据并传送合作银行进行待遇发放。

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1 年全年鲤城区司法局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58 件（其中民事 111 件、刑事 246 件、行政 1 件），解答咨询 2533 人次。

全区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百千万计划”活动 215 余场，LED 滚动宣传标注 570 余条，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9 万余份；共组织政府常务会学法 6 次，新建鲤城“税收普法教育基地”，聘任鲤城区中小学法治辅导员 9 名，开展“法律进校园”普法活动 37 场。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产出质量

2021 年全年鲤城区司法局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合计 126.90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约 416.47 万元。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投诉率 0%。维护自媒体平台“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维护及时率达 100%。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3、产出时效

根据调查，2021 年度普法法治、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受疫情和其他因素影响尚未在当年内全部发放，资金尚有结余。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

4、产出成本

根据《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区直行政事业单位

部门预算的通知》（泉鲤政财[2021]8号），普法法治、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133.73 万元，其中：普法法治实际支出 33.96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实际支出 99.77 万元。项目经费按标准发放，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该指标总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的发放可以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法律相关知识和政策，同时为当事人节约法律服务费，有助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一方面保障了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社会和谐；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也有效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能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增强了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3、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是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

传力度，先后组织开展“民法典进校园”巡回讲座和“树法治观念，迎建党百年”法治宣传网络竞答、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切实加大重点内容普法力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和青少年群体普法工作，推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建设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推进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规范化建设。持续拓展“鲤城掌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开通律师视频咨询系统。深度融合“互联网+”法律援助及法律援助异地受理机制，实现法律援助申请的“全域通办”，推行法律援助邮寄办理、上门办理，畅通涉疫情防控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综上，项目政策得以持续发展。

该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4、满意度

通过调查对象对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知识的了解，得出调查对象对普法法制项目的实施感受、相关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满意度分析。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98%以上。

该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6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1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3

			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19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每少5%扣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每少5%扣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4
小计					40	37
产出 (32分)	项目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发放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计算得分	8	8
		产出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发放准确性。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8	8
		产出时效	该指标主要考核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发放的及时性。	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是否有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没有适当扣分	8	7
		产出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是否控制在预算安排内。	①按标准发放经费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 ②实际经费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每超预算5%扣1分,扣完为止。	8	8
效益 (28分)	项目效益 (28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6	6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6	6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得2分; ②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得2分; ③政策制度的宣传得2分。	6	6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0-5%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小计					60	59
合计得分					100	96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1-12月鲤城区共发放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补贴资金133.73万元，其中：普法法治实际支出33.96万元；公共法律服务实际支出99.77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为普法宣传工作，增强公民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增强了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积极建设了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加快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今年共受理358件案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六、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不够高，预算额度编制的偏高，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

2、专项资金经费发放时间不够及时。

3、对普法宣传和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形式不够多样化。

七、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事前要把预期经费统筹好，尽量使预算和实际不要相差太多。

2、多分析发放不够及时的原因，加快资金审核的效率。

3、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工作、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4、建议普法法治、公共法律服务分成两个单独项目来评价。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结果是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综合后做出的。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因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失，与本事务所及本项目组成员无关。

附件：

- 1、问卷调查
- 2、现场座谈

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泉州

主任（或授权的
副主任）会计师：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2

